关于新抚区2020年财政决算和

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5日在新抚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辛凤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新抚区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年，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依法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重新调整的任务，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为工作主线，着力规范管理，全力服务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新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新抚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102500万元，实际完成102929万元（上解省27980万元，上解市37722万元，实得财力37227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减少5196万元，下降5%。

（1）区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91000万元，实际完成91200万元（上解省25634万元，上解市34828万元，区实得财力30738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减少4579万元，下降5%。

税收收入完成81950万元，为预算的99%，同比增加130万元，基本持平。

非税收入完成9250万元，为预算的114%，同比减少4709万元，下降34%。

附件1：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胜利开发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11500万元，实际完成11729万元（上解省2346万元，上解市2894万元，区实得财力6489万元），为预算的102%，同比减少617万元，下降5%。

税收收入完成10756万元，为预算的102%，同比减少444万元，下降4%。

非税收入完成973万元，为预算的101%，同比减少173万元，下降15%。

附件2：2020年胜利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新抚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64455万元，实际完成100779万元，为预算的156%，同比减少1685万元，下降2%。

（1）区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48755万元，实际完成88278万元，为预算的181%，同比增加3203万元，增长4%。

附件3：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胜利开发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12000万元，实际完成12501万元，为预算的104%，同比减少4888万元，下降28%。

附件4：2020年胜利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1）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1200万元，上级补助95615万元，上年结余8260万元，调入资金242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733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3万元，收入总计20690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27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825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918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资金3045万元，支出总计19849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8406万元，实现全年收支平衡。

附件5：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2）2020年胜利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72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902万元，上年滚存结余101万元，调入资金1150万元，收入合计为208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501万元，上解支出750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73万元，支出合计为20780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02万元，实现全年收支平衡。

附件6：2020年胜利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2020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零，上级补助收入5833万元；上年结余28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845万元，收入合计为16958万元。

2、2020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675万元，公共财政预算调出资金2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845万元，支出合计为16541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417万元。

附件7：2020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二、2021年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新抚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上半年，新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344万元（上解省13068万元，上解市16979万元，实得财力18297万元），完成年预算105850万元的46%，同比减少15116万元，下降24%。

2021年上半年，新抚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2362万元，完成年预算55900万元的94%，同比减少14797万元，下降39%。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新抚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94000万元,上半年完成40515万元（上解省11185万元，上解市15011万元，实得财力14319万元），完成年预算的43%，同比减少15919万元，下降28%。其中：

（1）税收收入完成35320万元，为预算的40%，同比减少16036万元，下降31%。

（2）非税收入完成5195万元，为预算的91%，同比增加117万元，增长2%。

附件8：2021年上半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胜利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胜利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1850万元,上半年完成7829万元（上解省1883万元，上解市1968万元，实得财力3978万元），完成预算的66%，同比增加803万元，增长11%。

附件9： 2021年上半年胜利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4300万元，上半年完成454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3%，同比增加13980万元，增长44%。

附件10：2021年上半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胜利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胜利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1600万元，上半年完成6891万元，完成预算的59%，同比增加817万元，增长13%。

附件11：2021年上半年胜利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二）预算执行特点及问题

1、受同期一次性税收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上半年，受同期一次性税收因素影响，新抚区本级税收收入完成35320万元，同比减少16036万元，下降31%。其中：增值税收入同比减少3036万元，下降19%；主要是抚顺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同期一次性税收2442万元，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增值税预缴比例由2%下调到1.1%同比减少564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同比减少10482万元，下降48%，主要是矿业集团去年出售矿务局医院形成一次性税收入近1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同比减少1105万元，下降39%，主要是辽宁城建设计院同期个人股权转让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1000万元。

2、税源相对集中，对重点税源依赖较大

上半年，区本级纳税过千万元企业6户，入库税收20602万元，占区本级税收近60%。如：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库税收6101万元，占区本级税收的17%；辽宁省烟草公司抚顺市公司入库税收4627万元，占区本级税收的13%；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入库税收4017万元，占区本级税收的11%。前50户企业税收占总税收84%，税源相对集中，对重点税源依赖较大。

3、非税收入小幅增长，收入质量较好

上半年，区本级非税收入完成5195万元，增长2%，占公共预算收入13%，其中，区财政部门多渠道积极组织非税收入共完成3316万元，完成预算的184%，同比增加333万元，增长11%，占公共预算收入8%。非税收入占比合理，质量较好。

4、积极筹措资金，刚性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上半年，由于区本级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区本级可用资金仅为14319万元，刚性支出需求45471万元，资金缺口31152万元,通过省直达资金机制和积极向市里争取，保证了人员支出22932万元，运转支出3572万元，民生支出1818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787万元，切实把“三保”支出落实到位，维护了区域的稳定。

5、受国家财税政策影响，下半年增收压力较大

从政策因素上看，今年以来国家继续深化减税降费政策，对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下半年契税税率的降低还将对我区收入造成减收影响。

6、税收收入规模较大，实得财力较少

上半年区本级税收收入实现35320万元，总量在全市排名第二，但上解省市后，实得财力仅为9124万元，是税收收入的26%。同时，由于几次财政体制调整都给我区带来了较大空税基数，因此造成我区可用财力与其他城区差距较大。例如，2020年我区年均财力4.4亿元，其他各城区财力情况：顺城区6.7亿万元，东洲区6.3亿元，望花区6.2亿元，我区财力明显比其他城区少近2亿元。

三、2021年下半年财政工作要点

下半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实施宏观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不急转弯，把握好时度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一）坚持高质量抓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加强税收征管和分析调度，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征收组织收入的关系，防止税收跑冒滴漏。强化经济形势研判，做好重点税源企业服务，进一步涵养培育优质税源。加快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带动新增就业和税收。规范政府性收费管理，不断提高收入质量，让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二）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服务职能

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始终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切实做到节用为民。严审一般性和“三公”经费支出事项，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密切监测财政收支运行、库款保障等情况，强化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发展，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三）积极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硬化年度预算约束，严控部门预算追加。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落实常态化直达机制，规范预算单位资金使用行为。精准测算2022年度政府财力，做好2022年度预算编制。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绩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力争2022年底绩效实现全覆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持续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

加强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一方面，加强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政府债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健全以债务率为主的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避免风险累积。另一方面，为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积极谋划，合理提出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并做到严格落实责任，力求债务风险可控。进一步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无偿调出、出售、报废、报损等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实行严格的资产处置审批制度。做好国有资产编报和清查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更要紧紧围绕全区工作目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全局观念，凝心聚力、担当实干，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